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泰宁华府”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充分发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阀公司”）参与肇庆星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越房地产”）位于广东省肇庆市 110 区端州一路西侧的“泰宁华府”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泰宁华府开发项目”）的合作投资。广阀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认为，广阀公司本次参与共同合作投资泰宁华府开发项目，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及广阀公司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及广阀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根据广阀公司与星越房地产拟签订的《共同合作投资合同》，预计合作期限为 2 年，合作期限届满时广阀公司预计可实现收益不超过人民币 7,560.00 万元。广阀公司参与上述共同合作投资将对公司及广阀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增加“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款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地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日收到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旺房地产”）《关于增加共同合作投资款额度的申请报告》，佳旺房地产拟向置地公司申请增加“怡景花园”房地产开发项目（以下简称“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款项额度人民币叁亿元，增加投资款项额度后置地公司向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款项额度将增至人民币陆亿元。

置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与梅州佳旺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了《共同合作投资合同》（编号：MZH ZHD-MZHJWFDC2017.01.16-1）（以下简称“原合同”），按原合同约定：置地公司向佳旺房地产出资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用于佳旺房地产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建设，共同合作的期限为叁拾陆个月。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置地公司已出资 19,100 万元，剩余 10,900 万元尚未出资，出资期间，置地公司应得的合作利润均能按时收回。

现同意置地公司增加对怡景花园开发项目共同合作投资款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认为，结合目前梅州地区房地产市场的情况，梅州地区房价近年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销量出现紧俏现象，怡景花园开发项目的盈利前景较为乐观，对公司及置地公司投资风险的可控性带来有利保障，为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实际问题，并有利于促进怡景花园开发项目早日完工并实现销售，有利于维持公司及置地公司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态势，实现公司及置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盈利。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发展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现同意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止。该等

授信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运营资金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最终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业务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四）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为保证该等授信业务顺利推进，经协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为公司该等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以其控制的公司所合法拥有的、产权清晰的资产提供抵（质）押担保。公司无需对上述授信业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等提供反担保。

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各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7月4日